



聯 合 國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第二十一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一號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四日

決 議 案

紐 約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a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n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ECOSOC/21/Suppl.1

Printed in U.S.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15; 1/-stg.; Sw.fr. 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P.-56-33660-July 1957-150



聯 合 國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第二十一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一號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四日

決 議 案

紐 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通過時所編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E/2889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次

	頁次
第二十一屆會議程	1
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五九七(二十一)．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五) 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決議案(A及B)	2
五九八(二十一)．原子以外新能源成爲經濟發展之因素問題之研究(項目二十三) 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決議案	3
五九九(二十一)．水利建設方面之國際合作(項目七)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決議案	3
六〇〇(二十一)．測繪與圖之國際合作(項目六)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決議案	4
六〇一(二十一)．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項目四)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	4
六〇二(二十一)．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項目三)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九日決議案	5
六〇三(二十一)．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日內瓦)通過之公路交通公約(項目二十二)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5
六〇四(二十一)．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與執行(項目八)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決議案	5
六〇五(二十一)．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九)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決議案	6
六〇六(二十一)．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項目十)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決議案	6
六〇七(二十一)．強迫勞役(項目十一) 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決議案	6
六〇八(二十一)．奴隸制度(項目十二)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	7
六〇九(二十一)．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教學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目的、原則、組織與工作(項目十三)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7
六一〇(二十一)．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項目十四) 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決議案(A及B)	8
六一一(二十一)．朝鮮之善後救濟(項目十五)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8

	頁次
六一二(二十一). 突尼西亞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項目二十四)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8
六一三(二十一). 非政府組織:申請及再申請諮商地位(項目十七)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決議案(A及B)	8
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選舉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度職員	10
世界曆法改革	10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10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12
第二十二屆會開幕日期	12
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	12
第二十二屆會事務安排	12

第二十一屆會議程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九〇〇次會議通過

- 一. 選舉一九五六年度主席及副主席。
- 二. 通過屆會議程。
- 三.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 四.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 五.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¹
- 六. 測繪與圖之國際合作。
- 七. 水利建設方面之國際合作。
- 八. 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與執行。
- 九.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 十.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
- 十一. 強迫勞役。
- 十二. 奴隸問題。
- 十三. 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教學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目的、原則、組織及工作。
- 十四.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十五. 朝鮮之善後救濟。
- 十六. 世界曆法改革。
- 十七. 非政府組織。
- 十八. 選舉。
- 十九.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 二十.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 二十一. 審議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並編定各項目開始辯論日期。
- 二十二. 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日內瓦)通過之公路交通公約。²
- 二十三. 召開關於創造新能源及新材料資源問題之國際會議。²
- 二十四. 突尼西亞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²

¹ 理事會決定將題為“經濟發展中原子能因素之研究”之補充項目列入議程而在本項目下加以討論。

² 補充項目。

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五九七(二十一).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A

工業化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一(六)及五二二(六), 以及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決議案四一六 F(十四)、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六一(十五)、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三二 C(十八)及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決議案五六〇(十九)內所載之一般原則及建議, 重申理事會對於發展程度較低國家加速工業化及提高生產力之工作之促進與協調負有特殊責任——此種促進與協調實為均衡發展方案中一個不可缺少之要素,

業已審查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五六〇(十九)規定所提交“關於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目前工作之調查”及“關於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工作方案之提議”³兩報告,

深知聯合國連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以及各專門機關目前就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所進行之工作確屬有益,

認為將來在工業化方面進行之工作, 應注重其實際效用並須符合發展程度較低國家之願望,

深知誠須在聯合國內於理事會主持之下訂定組織上適當辦法, 以處理有關工業化及生產問題之各事項,

一. 茲對秘書長向理事會所提出載有翔實報導及建設性意見之文件, 深表感佩;

二. 在原則上贊同題為“關於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工作方案之提議”⁴之報告書內所列舉之工作提案, 認其當可充為聯合國最近將來在此方面所將發動之各項適當工作之一般綱領;

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五, 文件 E/2816.

⁴ 同上, 文件 E/2832.

三. 建議秘書長在實施此項方案時, 妥為注意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所作之討論, 包括理事會各理事關於所應進行工作之建議在內;

四. 建議秘書長在現有資源範圍內着手工作, 進行此類工作時應注意發展程度較低國家之願望,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辦理之有益工作以及確有避免與各專門機關工作重複之必要;

五. 請秘書長為釐訂一項聯合國綜合協調工作方案以求加速發展程度較低國家工業化及提高其生產力計:

(a) 妥為計及此方面之現有組織, 就為實施上述方案而採取之最適宜組織上辦法, 擬具意見, 提交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

(b) 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或其他現有途徑, 就上述經常工作方案之設計與實施問題, 與各主管專門機關進行諮商;

六.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所擬工作方案引起之經費問題, 並向第二十三屆會及以後每年向理事會報告在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經常工作之設計與實施方面之進展情形;

七. 請各國政府在考慮向其出席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會議之代表團頒發訓令時, 注意各方允宜就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採取統籌與協調辦法, 且須知此舉對於各方均屬有利;

八.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計劃與擬訂其未來工作時, 妥為顧及工業化與生產力問題工作方案, 俾使各方能在此方面工作協調並進;

九. 請秘書長在依照本決議案計劃其所將舉辦之工作時, 特別注意中東及非洲之需要;

一〇. 提議依照大會決議案五二一(六)之(b)分段及理事會決議案五六〇(十九)之規定, 將“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問題”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一屆會議程。

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
第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B

經濟發展中原子能因素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其依憲章第六十二條所負之責任，

確認在原子能方面之實際與可能發展對於經濟生活，尤其是發展程度較低國家之經濟發展，或有重大影響，

鑒於此項問題之複雜，在各方主持下所已進行或正在進行之種種研究以及需要其他情報據以決定理事會在此一重要問題範圍內之未來行動，

一、請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就原子能之可能用途，特別是在動力、工業及農業方面之用途，編製報告書一件，提交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

二、建議秘書長在編製該報告書時調查此方面現有之各項研究報告和正在進行之研究，並妥為注意向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提出的資料及各方在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期間發表的意見；

三、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為便利秘書長編製此項報告書計，各就其所能做到範圍內向秘書長提供與此問題有關之文件；

四、請秘書長於諮商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九一二(十)所稱諮詢委員會及各主管專門機關後，就能否儘量以原子能和平用途技術情報交換第二次國際會議之時間用於研究實際應用核能以謀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問題以及宜否特為此事而另行召開會議問題，編製報告書一件，提交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

五、將理事會關於本項目之討論紀錄檢送諮詢委員會；

六、決定將利用原子能於促進經濟發展一問題列入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議程，以便作進一步之審議。

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
第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五九八(二十一)．原子以外新能源成爲經濟發展之因素問題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念其依憲章第六十二條規定所負之責任，

認爲因世界人口之增加，經濟之發展與生活程度之提高，能源必須不斷增加，尤以發展程度較低國家爲然，

鑒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就所謂傳統能源及原子能問題所已進行之工作，

認爲聯合國對於一切新能源應表示同樣興趣，以便鼓勵此類能源之理論研究與實際應用，

一、請秘書長在與各有關專門機關諮商之下：

(a) 計及各有關部門知識目前情況及可預見之發展情形，就太陽能、風能、潮能、地熱能及海熱能等能源之實際利用之展望問題編製報告書一件，提交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

(b) 於擬具此項報告書時，編製目前各種研究之簡明書目；

(c) 爲此目的而與凡對此事備有特別經驗或具有特殊興趣之政府、發展落後國家、各專門機關、主管政府間機關及對此問題可能有興趣之任何非政府組織諮商，並向其索取任何可能有價值之文件資料；

二、決定將原子以外新能源及其在經濟發展方面之用途問題列入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議程，以期檢討召開國際會議一舉之種種條件。

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
第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五九九(二十一)．水利建設方面之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鑒悉秘書長題爲“水利建設方面之國際合作”⁶之報告書，

欣悉因各機關間舉行水利問題定期會議而在加強國際合作方面所已獲致之進展，

贊同秘書長之建議，主張儘先辦理補救水文資料之缺陷及協助統籌河流域建設計劃之工作，

鑒於聯合國對水利建設及乾旱區域研究工作方面國際合作之一般問題，日益關切，

鑒於鹹水——無論其爲未加製或爲已去礦質者——之利用對於淡水供應漸感不足區域之經濟發展日形重要，

認爲由於世界人口日增，世界人民生活程度必須提高及工業化突飛猛進，在經濟及社會兩方面均愈感確需切實利用並發展此類用水資源，

⁶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 E/2827。

一、重申支持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理事會決議案四一七(十四)及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五三三(十八)；

二、嘉許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在其就水利問題已舉行之各次諮商中所表現之合作精神；

三、促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繼續舉行此種諮商，俾使聯合國及與聯合國相聯繫之各組織能推進工作，充分計及其中相互關係；

四、促請各國政府注意解除鹽水礦物成分及利用地下水一事之重要性，並促請各國政府將其為解決此類問題所作研究結果之情報互相交換；

五、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尤宜增加使用現有技術協助之便利，尤以訓練此方面工作人員一事為然；

六、請秘書長：

(a) 訂定適當辦法，以確保關於目前水利計劃、研究方案及相關工作發展情況之情報之搜集、分析和傳播；

(b) 與各主管專門機關和有關政府合作，就現有水文服務機關擴充此類機關之計劃及執行此類計劃之條件舉辦初步調查；

(c) 組設由世界聞名專家組成之討論會，促其在聯合國秘書處協助之下，檢討統籌河流域建設工作所引起之行政、經濟與社會問題，並就應採之行動——如該會認為妥適，亦可就召開國際會議一事——提供意見，此類行動之目的在於確保全世界各地能交換有關部門內之經驗與資料；

(d) 至遲須於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期間向理事會報告各該方面進展情形，並就聯合國及與聯合國相聯繫之各組織所可採取之其他行動，擬具建議。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
第九二四次全體會議。

六〇〇(二十一)．測繪與圖之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接獲秘書長題為“測繪與圖之國際合作”之報告書⁶與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之報告書，⁷

確認正確與可靠之製圖資料至為重要，尤以其與經濟發展計劃有關者為然，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2823 and Add.1 and 2。

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I.29。

鑒悉秘書長與各國政府及各有關政府間組織就採用地圖地名書寫標準方法及設法完成國際百萬分之一世界地圖問題進行諮商之結果，

一、嘉許該會議所完成之工作；

二、請會員國政府注意在測繪與圖工作方面可以申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之技術協助；

三、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認為相宜時考慮設立測繪與圖分組委員會問題，以便各委員國進行定期諮商；

四、請秘書長：

(a) 在可資動用之預算經費範圍內與有關國際組織及秘書長所願諮商之專家合作，為求儘量劃一國際間地名之寫法而擬具一項方案大綱，送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發表意見，並向理事會以後屆會具報；

(b) 根據已接獲之提案，擬具對於繪製國際百萬分之一世界地圖現行細則之修正草案，以期獲致可能最大伸縮性，同時留意務須保持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航空圖表系列及國際地圖現有體制；並將該修正草案提請各有關會員國政府發表意見，及向理事會以後屆會具報；

五、請各會員國政府就上文第四段所稱秘書長提案及建議發表意見；

六、復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俾於一九五八年在東京召開第二次亞洲遠東區域測繪與圖會議，此類步驟包括擬定臨時議程並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間組織發函邀請等事。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
第九二二次全體會議。

六〇一(二十一)．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⁸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〇二次全體會議。

⁸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十次常年報告書，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美京華盛頓 (E/2802)，第十次常年報告書附錄，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 (E/2802/Add.1)，及文件 E/2802/Add.2。

六〇二(二十一).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⁹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〇四次全體會議。

六〇三(二十一). 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日內瓦)通過之公路交通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之節略¹⁰，該節略請理事會注意該公約第二十四條第六項所載下列規定將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失效：

“在該公約開始生效後之五年期間內，依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巴黎簽署關於汽車交通之國際公約規定或依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華盛頓開始簽署之美洲國際汽車交通條例公約規定持有各該公約規定之證件而獲准進行國際交通之任何駕駛員，應視為具備本條所訂之條件”。

參酌運輸通訊委員會於其第七屆會工作報告書¹¹第三十四段內所發表之意見，及歐洲經濟委員會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一八五，

確認正式修正公約一事不無困難，且難免遲延，

一. 建議凡有資格而尚未批准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之政府，從速批准該公約，俾使全世界妥善劃一採行該公約所規定之行政程序；

二. 建議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簽約國和可能成為該公約簽約國之各國政府檢討可否以行政措施之方式，將該公約第二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繼續實施三年，直至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

三. 着秘書長將上述建議提送第二段所稱之各國政府並請其將關於此項建議之立場通知秘書長；

⁹ 國際貨幣基金會執行幹事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屆終會計年度常年報告書，美京華盛頓(E/2801)及文件E/2801/Add.1。

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E/2818 and Add.1。

¹¹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四號(E/2696)。

四. 復着秘書長將依據第三段規定所接獲之復文通知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簽約國或有資格成為簽約國之各國政府。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九一四次全體會議。

六〇四(二十一). 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與執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五七〇(十九)曾請秘書長向該決議案所稱各國政府查明其是否認為允宜召開會議以締結關於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與執行之公約，並查明各該國政府願否參加此項會議，

根據秘書長¹²關於依決議案五七〇(十九)¹³進行諮商結果之報告書，鑒悉頗多國家政府均表示贊成召開會議以締結關於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與執行之公約，並表示願意參加此種會議，

復悉各國政府及已取得諮商地位之關係非政府組織¹⁴就國際公斷裁決執行問題分組委員會所擬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與執行公約草案¹⁴所發表之意見，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決議案五七〇(十九)就此問題所提出之意見，¹⁵

計及理事會所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為增進私法糾紛公斷之發展以利國際貿易而從事之工作，

業已依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核准關於召開國際會議之規則之決議案三六六(四)與秘書長諮商，

一. 決定：

(a) 召開各國全權代表會議，其任務規定如下：

(i) 根據國際公斷裁決執行問題分組委員會所擬公約草案並參酌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以及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之討論，締結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與執行公約；

¹² E/2822 and Corr.1。

¹³ E/2822/Add.1 to 5。

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E/2704 and Corr.1。

¹⁵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E/2840。

(ii) 如時間允許，考慮其他可能措施，以增解決私法糾紛之公斷之效力並提出認為妥善之建議；

(b) 邀請：

(i) 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之會員國以及凡為國際法院規約常事國之其他任何國家參加該會議；

(ii) 各關係專門機關、已取得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私法統一問題國際研究會參加該會議，但無表決權；

二. 請秘書長：

(a) 促請凡在國際商事公斷方面曾作積極活動之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就其對此方面工作之進展情形提出簡要報告書，附載其或有之意見與建議；

(b) 向該會議提出一件綜合報告書，包括自上述各組織接獲之報告書在內，以及秘書長所徵集關於此問題之其他任何情報，連同其本人或有之意見；

(c) 從事必要準備，以便依據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及本決議案之規定召開全權代表會議。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
第九二三次全體會議。

六〇五(二十一).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之報告書¹⁶及各專門機關之意見，¹⁷

並悉婦女地位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曾通過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之決議案，¹⁸

一. 核准關於依照秘書長新聞人員方案報告書¹⁹內所述方針舉辦新聞人員計劃之建議，惟在籌辦此項計劃時應妥為重視促進新聞自由；

二. 請秘書長：

(a) 繼續發展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各方面之工作，如屬可行，則於一九五六年内依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決議案所建議之方針，最好以區域為單位，舉辦個一或多個研究班；

¹⁶ 同上，議程項目九，文件 E/2825、E/2839 及 E/2853。

¹⁷ 同上，文件 E/2854。

¹⁸ 同上，文件 E/2853。

¹⁹ 同上，文件 E/2839。

(b) 於諮商各主管專門機關後斷定人權方面有何事項或何種工作，可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第三段(d)分段之規定請聯合國提供協助；

(c) 斟酌情形而設法請專業組織及在此方面該管之其他關係非政府組織合作；

(d) 就諮詢服務方案發展情形向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三. 復請秘書長將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所通過有關諮詢服務方案之決議案，連同本決議案，通知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
第九二四次全體會議。

六〇六(二十一).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遞送之情報²⁰及自沙烏地阿拉伯代表方面所獲之保證²¹後者稱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對秘書長依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五七五 A (十九)規定所致邀請，茲擬早予函覆。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〇六次全體會議。

六〇七(二十一). 強迫勞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及國際勞工局幹事長為應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四〇(八)及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五二四(十七)之請求而編製關於強迫勞役之報告書²²，

欣悉強迫勞役問題即將由六月間舉行之國際勞工會議審議，

已接到國際勞工局幹事長遞送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關於設立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並請聯合國合作之決議之來文²³，

²⁰ 同上，議程項目十，文件 E/2833。

²¹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第九〇六次會議，第四十六段。

²² E/2815 and Add.1 to 5 及 Add.4/Corr.1。

²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2807。

深知國際勞工組織在此方面負有特殊責任，且正在特別注意旨在協助消除強迫勞役情事之措施，

一。譴責凡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任何方式之強迫勞役，無論見於何地，特別譴責因為對持有或發表政見者之政治脅迫與懲罰手段而其規模之大竟成某一國家經濟上一項重大要素之一切強迫勞役制度；

二。促請採取行動，以掃除無論見於何地之強迫勞役；

三。讚許國際勞工組織迄今所採之行動並對該組織所將採取之進一步行動表示興趣；

四。請秘書長應上述國際勞工局幹事長來文之請，將所接關於強迫勞役之任何情報遞送該幹事長，姑不論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通過並經修正之決議案七十五(五)；²⁴

五。請國際勞工組織在今後向理事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中述及在此方面所採之行動。

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
第九一九體全次會議。

六〇八(二十一)．奴隸制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依理事會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決議案五六四(十九)規定設立而負責擬具關於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範圍以外類似奴隸制之習俗之補充公約草案之專設委員會²⁵報告書，

認為允宜由全權代表會議完成公約之草擬工作，並應使該公約儘早開始簽署，

業已依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核准召開國際會議之規則之決議案三六六(四)與秘書長諮商，

一。備悉該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並對該委員會工作表示感佩；

二。決定：

(a) 應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以完成草擬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之工作，並將此公約交請各方開始簽署；

²⁴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六 A(六)一九二 A(八)及二七五(十)。

²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2824。

(b) 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任一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出席該會議；

(c) 該會議應於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結束後儘速在日內瓦舉行；

三。請秘書長：

(a) 依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及本決議案之規定從事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之一切必要準備；

(b) 將該專設委員會報告書遞送被邀出席該會議之國家。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一七次全體會議。

六〇九(二十一)．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教學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目的、原則、組織與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題為“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教學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目的、原則、組織與工作”之報告書，²⁶

欣悉許多政府已就此事提供情報，

認為須將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目的、原則、組織與工作之資料，其與各年齡組人民相宜者，供會員國充各種適當目的之用，

一。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編製報告書時所予合作，表示讚佩；

二。欣悉各地區均報稱在課室內及經由課餘與志願活動學習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知識之興趣日增；

三。嘉許非政府組織對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情報一事所作可貴貢獻，並希望各該組織在此方面繼續努力，如屬可能，尚望加力進行；

四。請各會員國政府採用適當辦法，在其教育機關內鼓勵研究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及各本國參與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情形；

五。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依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四六(十四)之請求，繼續其在此方面之合作；

六。請聯合國秘書長並促請各專門機關在現有預算範圍內就其工作情形提供與各年齡組人民相宜之資料；

²⁶ E/2837 and Corr.1 and 2。

七.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繼續協助凡辦理或有興趣辦理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知識之教學工作之非政府組織;

八. 請聯合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合作, 根據向各會員國所作之調查, 就此問題編製一件類似報告書, 備供一九六〇年理事會審議。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一四次全體會議。

六一〇(二十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報告書。²⁷由各該報告書可見該基金會為執行其方案而正在進行之重要工作。

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
第九二〇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自願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捐獻款項之政府數目自一九五〇年以來逐漸增加, 一九五五年內已達七十二國,

認為允宜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委員與社會委員會之委員分開, 以便直接選舉該執行委員會所有委員,

一. 建議大會以下列段文代替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七(五)第六段(a)分段: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應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改組, 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派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中二十六國組成之, 並規定其適當任期, 但以不妨礙業已當選國家之任期為限, 並須妥為顧及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捐助國與受助國之代表分配情形”;

二. 請大會於第十一屆會開幕後將此提案視為緊急事項, 速予審議;

三. 決定:

(a) 於大會通過本提案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一告出缺即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直接指派繼任委員;

²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補編第二號(E/2799)及補編第二號 A(E/2848)。

(b) 一九五九年底執行委員會六個委員因目前社會委員會組成情形而出缺, 其繼任委員任期應僅為兩年, 以便建立每年選舉執行委員三分之一之制度;

(c) 在大會未作決定前, 暫緩指派執行委員會新委員。

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
第九二〇次全體會議。

六一一(二十一). 朝鮮之善後救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²⁸

鑒於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工作經常由該主任諮詢委員會詳加審查並經由大會每年覆核,

鑒於該處未了方案之主要工作綱領現已確定,

鑒於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每年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一舉所根據之必要時間表, 已使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 A (五) A 節所載應由理事會對該處工作加以有效檢討之規定不切實際,

爰建議大會將決議案四一〇 A (五) A 節修正如下:

(a) 將第五段(d)分段內“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字樣刪去;

(b) 將第十三段刪去並將其後各段段次相應改正。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九一〇次全體會議。

六一二(二十一). 突尼西亞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聯合國與該組織協定第二條轉致理事會之突尼西亞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²⁹,

茲決定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理事會對准許突尼西亞加入該組織事並無異議。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一四次全體會議。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屆會, 補編第十八號 (A/2936)。

²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四, 文件 E/2852。

六一三(二十一). 非政府組織: 申請及再申請
諮商地位

A

國際非政府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
報告書,³⁰

一. 決定下列各組織由登記類地位改為乙類地
位之請求, 不予照准:

中東歐、波羅的海與巴爾幹各國國際自由新聞
記者聯合會;

國際航空保險商聯合會;

二. 決定下列組織列入乙類諮商地位之請求,
不予照准:

歐洲國籍與區域同盟會;

婦女國際民主聯合會;

三. 請秘書長按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

日決議案二八八 B (十) 第十七段之規定, 將下列
組織列入非政府組織登記冊:

社會民主婦女國際協會;

國際常設發動機製造商事務局;

世界聾人聯合會;

四. 決定將世界猶太移民理事會欲取得乙類諮
商地位之申請延至一九五七年審查。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〇五次全體會議。

B

國內非政府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
報告書³⁰, 茲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 (十) 第九
段之規定, 並根據關係國政府之建議,

決定將美國猶太聯合分配委員會列入秘書長登
記冊。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〇五次全體會議。

³⁰ 同上, 議程項目十七, 文件 E/2828。

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選舉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度職員

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七日第九〇〇次會議選舉 Mr. Hans Engen (挪威) 爲一九五六年度理事會主席, Mr. José Trujillo (厄瓜多) 及 Mr. Said Hasan (巴基斯坦) 分別爲第一副主席及第二副主席。

任期於下列各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60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7
美利堅合衆國	1960
委內瑞拉	1960

世界曆法改革

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第九〇五次會議決定無限期延緩關於項目十六“世界曆法改革”之討論。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第九二四次會議決定將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延至第二十二屆會舉行。

同次會議選舉運輸通訊委員會、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麻醉品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

由於各該項決定之結果, 一九五七年度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運輸通訊委員會

任期於下列各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保加利亞	1960
緬甸	1959
智利	1957
中國	1959
厄瓜多	1959
法蘭西	1959
印度	1957
黎巴嫩	1960
荷蘭	1957
挪威	1959
波蘭	1957

統計委員會

澳大利亞	1957
加拿大	1959
中國	1957
古巴	1960
丹麥	1960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59
法蘭西	1960
印度	1959
荷蘭	1957
紐西蘭	1959
羅馬尼亞	1960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9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57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60
美利堅合衆國	1957

人口委員會

阿根廷	1960
比利時	1960
巴西	1960
加拿大	1960
中國	1959
哥斯大黎加	1957
埃及	1960
法蘭西	1959
印度	1957
以色列	1959
挪威	1959

任期於下列各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9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57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7
美利堅合衆國	1957

社會委員會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60
中國	1960
哥倫比亞	1959
捷克斯拉夫	1959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59
厄瓜多	1960
埃及	1959
法蘭西	1957
希臘	1957
印度	1957
荷蘭	1960
紐西蘭	1960
菲律賓	1957
西班牙	1960
瑞典	1959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57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9
美利堅合衆國	1957

人權委員會

阿根廷	1959
錫蘭	1959
中國	1957
法蘭西	1958
印度	1958
伊朗	1959
伊拉克	1958
以色列	1959
義大利	1959
黎巴嫩	1957
墨西哥	1957
挪威	1957
菲律賓	1958
波蘭	1957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8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58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7
美利堅合衆國	1959

婦女地位委員會

任期於下列各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1957
澳大利亞	1957
比利時	1958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7
中國	1957
古巴	1959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59
法蘭西	1959
印度尼西亞	1957
以色列	1958
墨西哥	1959
巴基斯坦	1957
波蘭	1959
瑞典	1959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58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8
美利堅合衆國	1958
委內瑞拉	1958

麻醉品委員會

奧地利**	
加拿大*	
中國*	
埃及**	
法蘭西*	
匈牙利**	
印度*	
伊朗**	
墨西哥**	
祕魯*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南斯拉夫*	

* 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九(八)規定於第九屆會當選,任期不定。

** 於第二十一屆會當選,任期三年。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九(八)稱:“委員會各委員國之任期應自當選後屆會首次會議之日始,至繼任委員國選出後之屆會首次會議前夕爲止。”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第九二五次會議核定經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政府推薦之各該國代表名單如下：

運輸通訊委員會

U Shwe Shane (緬甸)
Mr. M. P. Voronich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統計委員會

Mr. Kemil L. Dipp Gómez (多明尼加共和國)
Mr. Raymond T. Bowman (美利堅合衆國)

社會委員會

Mr. D. N. Michanek (瑞典)

人權委員會

Mr. Trevor Ashmore Pyman (澳大利亞)
Mr. Contantin Eustathiades (希臘)
Mr. Abdulrahman Bazzaz (伊拉克)
Mr. P. D.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婦女地位委員會

Sra. Cecilia Correa Morales de Aparicio (阿根廷)
Miss Ruth Gibson (澳大利亞)
Mrs. N. S. Spiridonov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s. Lorena B. Hahn (美利堅合衆國)
Sra. Isabel Sánchez de Urdaneta (委內瑞拉)

第二十二屆會開幕日期

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一五次會議決定：

(a) 將第二十二屆會開幕日期由一九五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延至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並決定至遲應於八月十日閉幕；

(b) 於一九五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三，召開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

理事會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第九二五次會議決定：

(a) 將秘書長節略³¹中所列各項目，除項目四下之土地改革及合作社問題外（各該問題延至第二十三屆會審議），列入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

(b) 在“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之項目四下，審議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五九七 A（二十一）第五段(a)分段及第六段規定提出之報告書；

(c) 於“麻醉品之國際管制”之項目十三內列入核准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副秘書之任命問題；

(d) 於臨時議程內列入選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委員及選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兩項目，後者選舉於該屆會第二期會議舉行。

第二十二屆會事務安排

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理事會第九二五次會議決定：除須依理事會關於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之決定而稍作更動外，核准秘書長所提議第二十二屆會事務安排辦法。³²

³¹ E/2819。

³² E/L.712。